

关于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调整募集期的公告

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代码：017079，A类简称：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；C类代码：017080，C类简称：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准予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492号）准予注册，于2023年2月22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3月14日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发售的募集截止日调整为2023年3月15日，通过各代销机构发售的募集期不变。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hina-greenfund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400-1000-501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

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，注意基金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5日